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新兴”）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关于提名古永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仔细阅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提名古永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对董事会提名古永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提名古永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古永承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3）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董事会提名古永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该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提名古永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提名古永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古永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钮彦平

毛真福

叶伟明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